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印发《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广东初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2020-07-24 11:33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**粤农农函〔2020〕644号**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0年第三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产综函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为广泛动员我省广大茶叶加工技术人员参与竞赛（此次竞赛茶种为红茶），切实组织好广东初赛，现将《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广东初赛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0年7月22日

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广东初赛实施方案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0年第三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产综函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组织好广东初赛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竞赛广东初赛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总工会共同主办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承办，广东茶产业联盟南方农村报协办。成立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广东初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。

二、竞赛形式

竞赛广东初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（闭卷）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以茶叶加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以上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，理论考试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及国家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技术规范等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内容包括操作环节和成品茶质量两部分。

四、参赛人员

竞赛选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在广东省内从事茶叶加工工作满3年（含）以上的在岗人员，政治合格、爱岗敬业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或在2019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、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，不参加此次竞赛。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教师、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。

初赛选拔要求：获得2018年全国红茶加工制作大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人员，符合要求的均可直接参与初赛；各地级市（清远、梅州、河源、广州、肇庆除外）可推选1名符合要求的优秀代表参加初赛。

获得初赛成绩前4名的选手，将代表广东省参加在福建省南平市举办的全国决赛。

五、时间地点

（一）初赛笔试时间：由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统一确定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初赛现场技能操作考核时间：2020年8月上旬。地点设在英德积庆里茶业有限公司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发动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赛，并于7月28日前将参加初赛的选手推荐表、推荐选手近3个月免冠二寸照片电子版（蓝底），报送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（乡村产业发展处）。

联系人：林耀盛，电话：020-37288353、15913147848，邮箱：gdscyjg@126.com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规程及相关要求

2.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初选手推荐表

相关附件：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广东初赛实施方案（附件1-2）.doc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08032068号-1 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 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头条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